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发布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发布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规定，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 类计划份额代码：970032，B 类计划份额代码：970033，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经与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 17:00 止（纸质投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短信、网络授权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相应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4 层

邮政编码：200125

联系人：林艳

联系电话：021-20333586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longon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7月29日起至2025年8月29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4 层

邮政编码：200125

联系人：林艳

联系电话： 021-20333586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其他投票方式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

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数计算，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无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以及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短信和网络的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longon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

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4）授权文件的送达

份额持有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 2025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 17:00 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拨打集合计划管理人客服电话（95531）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待确认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授权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投票，并以回答集合计划管理人人工坐席提问方式核实身份后，由人工

坐席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集合计划管理人也可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待确认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授权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投票，并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集合计划管理人人工坐席提问方式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

集合计划管理人核实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提问包括但不限于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及预留手机号等。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机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 2025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 17:00 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指定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按要求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对于选择短信授权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在投票截止前，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从而按照公告要求完成电话授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所有通话过程将被录音。因运营商原因导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授权的情况，请投资者选择集合计划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4、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2025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 17:00 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5 年 7 月 28 日）登记在册的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https://zgcrm.longone.com.cn/zgkhttp/hy>】进行网络授权，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1）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互联网平台进行授权的，应准确填写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相关内容，并按系统要求进行操作。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

（2）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方式投票的，应当对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议案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机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一次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存在多次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一次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非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非纸面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3）同一委托人存在有效的纸面授权和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5）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意见。

6、授权时间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集合计划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上述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集合计划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集合计划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5年8月29日17:00以后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④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

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关于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集合计划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

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联系人：林艳

客户服务联系电话：95531

传真：021-50498827

网址：www.longone.com.cn

2、集合计划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

联系电话：021-32169999

网址：www.bankcomm.com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集合计划资产列支。

3、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

(www.longone.com.cn) 、 中 国 证 监 会 基 金 电 子 披 露 网 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查阅,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 可致电本集合计划管
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95531 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 关于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
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 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
会表决票

附件三: 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
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 关于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
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议案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6 日

附件一：

关于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集合计划份额代码：970032，B类集合计划份额代码：970033，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3月29日《关于准予东风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957号）准予，由东风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的要求整改规范及合同变更而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2021年6月7日生效。

鉴于《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及资产管理合同第四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东风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将集合计划管理人由东海证券变更为集合计划管理人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基金”），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相应变更为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取消业绩报酬、调低相关费率、调整份额类别设置、估值方法、投资比例限制、投资策略等内容。

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管理人变化：由东海证券变更为东海基金。

2、产品名称变化：由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赎回费率变化：降低B类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费。

4、投资比例限制变化：由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0%-90%变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并相应调整投资策略。

具体修改内容和程序详见《关于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议案的说明》（附件四）。

为保证顺利实施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方案，本次持有人大会议案通过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相应要求暂停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申购、赎回的具体安排以后续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自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后续重新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亦以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并合理安排资金。

对于通过原为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购买、且该销售机构已与东海基金签订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具体机构名称以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的投资者，截至《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前一日其仍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将在《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自动变更为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或E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依据《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原销售机构对相应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

对于通过原为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购买、但该销售机构未与东海基金签订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具体机构名称以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的投资者，截至《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前一日其仍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将在《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统一变更为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或E类基金份额，并暂时登记至东海基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临时账户上。投资者在《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后可通过东海基金或东海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东海证券）提交申请进行重新确认和登记，将

对应份额确认至投资者的基金账户上。申请确认份额的投资者必须首先在东海基金直销柜台或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包括东海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手续，具体开立基金账户规则以基金登记机构为准。若投资者在东海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已开立过基金账户的，可不再办理。在份额持有人完成份额确认之前，登记在临时账户的份额及其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统一为红利再投资，收益分配后的全部份额将继续登记在东海基金开立的临时账户，直至份额持有人办理完成份额确认手续。份额确认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依据《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对相应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份额确认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选择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若持有人不选择，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份额确认的具体操作规则请投资者参照东海基金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届时投资者可致电东海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9595531或东海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咨询。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议授权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对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并办理本次变更注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情况，决定采取相关集合计划变更的措施以及确定集合计划变更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受托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longon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方为有效）。

附件三：

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单位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____年__月__日的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多个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所有集合计划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longon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鉴于《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及《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第四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东风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综合考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集合计划管理人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将集合计划管理人由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变更为其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基金”），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相应变更为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取消业绩报酬、调低相关费率、调整份额类别设置、估值方法、投资比例限制、投资策略等内容。

本次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集合计划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次集合计划变更方案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

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修改方案要点

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管理人变化：

由东海证券变更为东海基金。

2、产品名称变化：

由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产品类型变化：

由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存续期变化：

由“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东风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合同》生效至《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变更为“不定期”。

4、份额类别设置变化：

原A类集合计划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变更为D类基金份额。原B类集合计划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变更为E类基金份额。D类、E类基金份额不开放申购，只开放赎回。

新设A类、C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

5、费率变化：

（1）取消A类集合计划业绩报酬。

（2）降低B类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费。

原B类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费：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text{日} \leq N < 90\text{日}$	0.75%
$90\text{日} \leq N < 1\text{年}$	0.50%
$1\text{年} \leq N < 2\text{年}$	0.25%
$N \geq 2\text{年}$	0

变更为：

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财产比例
N<7日	1.50%	10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	——

6、投资比例限制变化：

由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0%-90%变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并相应调整投资策略。

除上述内容的调整需要修改《资产管理合同》以外，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更新、集合计划实际运作情况、集合计划托管人信息更新、变更后的基金特点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其他相关内容进行必要修订，具体修改内容请详见附件《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修订后的《资产管理合同》相应修订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变更的相关安排

1、管理人提请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管理人据此落实变更管理人及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相关事项，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暂停申购、赎回等。具体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对于通过原为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购买、且该销售机构已与东海基金签订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具体机构名称以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的投资者，截至《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前一日其仍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将在《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自动变更为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或E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依据《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原销售机构对相应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

对于通过原为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购买、但该销售机构未与东海基金签订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具体机构名称以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的投资者，截至《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前一日其仍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将在《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统一变更为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或E类基金份额，并暂时登记至东海基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临时账户上。投资者在《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后可通过东海基金或东海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东海证券）提交申请进行重新确认和登记，将对应份额确认至投资者的基金账户上。申请确认份额的投资者必须首先在东海基金直销柜台或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包括东海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手续，具体开立基金账户规则以基金登记机构为准。若投资者在东海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已开立过基金账户的，可不再办理。在份额持有人完成份额确认之前，登记在临时账户的份额及其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统一为红利再投资，收益分配后的全部份额将继续登记在东海基金开立的临时账户，直至份额持有人办理完成份额确认手续。份额确认完成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依据《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对相应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份额确认完成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选择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若持有人不选择，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份额确认的具体操作规则请投资者参照东海基金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届时投资者可致电东海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9595531或东海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咨询。

3、本集合计划将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变更注册的相关交接手续。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四、修改方案可行性

（一）法律层面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第八十六条规定，“……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运作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方可生效。本次变更管理人以及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修订方案不存在法律层面的障碍。

（二）技术层面

为了保障本次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将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更新招募说明书。管理人、托管人已就本集合计划变更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因此，变更注册方案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方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集或方案被否决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的相关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次大会召开需满足“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召集成功条件，以及“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的表决通过条件。

为防范出现大会不能成功召集或方案被否决的风险，在提议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资产

管理合同变更方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如果本次议案未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本次议案。

（二）集合计划持有人集中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会议召开通知公告后，部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流动性，以应对可能发生的规模赎回对基金运作的影响，尽可能降低净值波动率。

（三）需申请重新确认和登记份额的投资者面临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东海基金及其指定的销售机构收到投资者提交的对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申请进行重新确认和登记的申请材料后，将遵从谨慎性原则进行核对。若因投资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不符合基金登记机构相关操作规则要求、或虽办理了相关手续但其身份仍不能核实的，东海基金及其指定销售机构有权拒绝其份额重新确认和登记的申请，份额持有人后续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便利性将受到影响，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可及时联系相关机构了解份额重新确认和登记的具体操作规则。

附件：《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	《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条款
管理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全文	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文	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全文	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全文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全文	集合计划投资者	基金投资者
全文	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本基金
全文	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资产管理合同》	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基金合同》
全文	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第一部分 集合计划的历史沿革	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东风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由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东风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52 号文核准设立,自 2010 年 3 月 15 日起开始募集,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结束募集工作,并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正式成立。东风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7 月进行了合同变更,主要修改了集合计划的终止条款。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的规定,东风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原《东风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同日起失效。原东风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东海证券海睿进取	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东风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变更而来。 东风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52 号文核准设立,自 2010 年 3 月 15 日起开始募集,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结束募集工作,并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正式成立。东风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7 月进行了合同变更,主要修改了原集合计划的终止条款。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的规定,东风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
--	---	---

	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变更为 A 类集合计划份额。	合同》生效，原《东风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同日起失效。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 2024 年【】月【】日证监许可【】XXX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 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4 年【】月【】日至 2024 年【】月【】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 2024 年【】月【】日表决通过《关于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管理人由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其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
--	--	--

		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即本基金；并取消业绩报酬、调低相关费率、调整份额类别设置、估值方法、投资比例限制、投资策略等内容，上述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年【】月【】日生效，《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第二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由东风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东风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7 号)、《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证监会公告〔2008〕26 号)、《东风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 中国证监会对东风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四、反洗钱:投资者承诺知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将严格遵守,不会违反任何相关规定。管理人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	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本基金由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 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原集合计划变更而来,原集合计划由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7 号)、《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证监会公告〔2008〕26 号)、《东风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 中国证监会对原集合计划变更为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准、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	---	---

	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8〕164号）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向托管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提供产品受益所有人的信息和资料，并在产品受益所有人发生变化时，及时告知托管人并按托管人要求完成更新；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投资者/管理人承诺投资者/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属于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制裁名单，及中国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发布的涉恐及反洗钱相关风险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联合国、欧盟	六、对于投资者依据原《东风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获得的东风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变
--	--	---

	或美国等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七、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原东风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 A 类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管理人不办理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业务,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投资者可在开放赎回业务后任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	更为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 A 类集合计划份额,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将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赎回业务后任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 七、对于投资者依据《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 类集合计划份额,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将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赎回业务后任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 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申购的基金份额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后任一开放日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	--	--

		九、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投资者不得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十、本基金单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超过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 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部分 释义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管理的投资者人数不受 200 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9、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

	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2、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4、集合计划销售业务：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集合计划，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7、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集合计划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接受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9、集合计划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	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1、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业务 26、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8、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
--	--	--

	等业务而引起的集合计划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指《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东风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同日失效 32、存续期：指《东风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 57、A类集合计划份额：本合同生效后，原东风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A类集合计划份额，A类集合计划份额不开放申购，A类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可在本集合计划开放赎回业务后任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	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原《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失效 31、存续期：指原《东风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至《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56、A类基金份额：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57、C类基金份额：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58、D类基金份额：指对于投资者依据原《东风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获得的东风5
--	--	---

	58、B类集合计划份额：本合同生效后，申购的份额为B类集合计划份额。B类集合计划份额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B类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可在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后任一开放日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变更为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集合计划份额，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将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 59、E类基金份额：指对于投资者依据《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类集合计划份额，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将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 60、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的基本情况	三、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原东风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份额在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变更为A类集合计划份额。A类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可在本集合计划开放赎回业务后任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 B类集合计划份额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B类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可在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后任一开放日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东风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 七、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 本集合计划根据申购、赎回规则，管理费率的的不同，将集合计划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类集合计划份额：原东风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变更为A类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管理人不办理该类份额的申购业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赎回规则，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类基金份额：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C 类基金份额：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D类基金份额：指对于投资者依据原《东风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获得的东风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
--	--	---

	务，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A类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可在本集合计划开放赎回业务后任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 B类集合计划份额：B类集合计划份额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B类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可在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后任一开放日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B类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及公告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T日某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 T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T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余额总数。$ 投资者仅可办理B类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业务。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管理人可受理A类集合	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变更为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集合计划份额，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将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赎回业务后任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 E类基金份额：指对于投资者依据《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类集合计划份额，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将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赎回业务后任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
--	---	---

	计划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A类集合计划份额部分或全部转换为B类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请。管理人拟受理集合计划份额转换业务的,将提前公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根据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份额转换业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以及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增加、减少或调整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对集合计划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别计算及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T\text{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frac{T\tex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text{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投资者仅可办理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 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开通相互转换业务。如后续开通此项业务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
--	---	--

		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管理人仅办理 B 类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申请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B 类集合计划份额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 B 类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可在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后任一开放日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管理人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 B 类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业务,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原东风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变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或赎回,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申购的具体日期,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D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 不开放申购, 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 投资者可

	更为 A 类集合计划份额,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 管理人不办理该类别份额的申购业务, 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对 A 类集合计划份额可在开放赎回业务后任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 管理人不得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 其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 即按照投资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	在本基金开放赎回业务后任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具体赎回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 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 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原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期限连续计算。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
--	--	--

	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 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 申购成立; 登记机构确认集合计划份额时, 申购生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 赎回成立; 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 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 管理人将在 T + 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 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 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 在正常情况下, 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 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	额, 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 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 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 申购成立; 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 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 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 赎回成立; 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 赎回生效。投资者 T 日赎回申请生效后, 基金管理人将在 T + 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 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 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	--	---

	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管理人相关公告。 7、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
--	--	--

	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T 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 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 经履行适当程序, 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由管理人决定, 并在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 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率由管理人决定, 并在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扣除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如有) 及其他相应的费用, 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 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 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 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 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 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 经履行适当程序, 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
--	--	--

	4、B 类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 B 类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 7 项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	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8、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当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
--	---	---

	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集合计划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	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 7、8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部分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
--	--	---

	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如果集合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1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对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10%以内(含 10%)的赎回申请按照赎回程序(包括巨额赎回)办理,对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10%以上的赎回申请,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管理人对于其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1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管理人只接受其集合计划总份额 10%部分作为当日有效赎回申请,管理人可以根据前述“(1) 全额赎回”或“(2) 部分延期赎回”	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
--	---	---

	的约定方式对该部分有效赎回申请与其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一、集合计划转换 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集合计划与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间的转换业务，集合计划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五、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如果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的情形下，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10%以内（含 10%）的赎回申请按照赎回程序（包括巨额赎回）办理，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 1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
--	---	--

	十六、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本集合计划暂时不支持份额的转让,但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管理人可受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过户登记。管理人拟受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根据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管理人办理其他集合计划业务,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述“(1) 全额赎回”或“(2) 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对该部分有效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取消赎回或延期办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五、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
--	---	---

		冻与质押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十六、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如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
--	--	---

		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十八、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以及相关业务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并提前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管理人 (一) 管理人简况 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东海证券)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 王文卓 设立日期: 1993年1月1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362号 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批准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5]77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60室 法定代表人: 严晓珺 设立日期: 2013年2月2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设立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79号)

	注册资本： 167,000 万元整 联系电话： 021-20333333 (二)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 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不泄露集合计划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5) 按规定保存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二、托管人 (一) 托管人简况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交通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邮政编码：200120） (二)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6480.3118 万人民币 联系电话： 021-60586900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因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行业自律组织的要求提供，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需要提供的情况除外； (15)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邮政
--	---	--

	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 设立专门的托管部门,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负责集合计划财产托管事宜; (7) 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 除《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 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露, 因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编码: 200120)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 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 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露, 但因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行业自律组织的要求提供, 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需要提供的情况除外;
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 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 调整管理人、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 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

	(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集合计划总份额 10%以上 (含 10%) 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以管理人或托管人收到提议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 下同) 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修改, 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增加、减少或调整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对集合计划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停止现有集合计划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或变更收费方式; (4) 对《集合计划合同》的修改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 公募基金业绩报酬相关法律法规发布后, 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相关条款根据法律法规进行调整的;	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除外; (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 (含 10%) 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 下同) 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增加、减少或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 或变更收费方式;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	--

	(6) 管理人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以独资或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2、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开时，由托管人召集。 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2) 召集人按集合计划合同约定通知托管人(如果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托管人(如果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	(5)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6) 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
--	--	---

	见;托管人或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更换管理人或者托管人、终止《集合计划合同》、本集合计划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七、计票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	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
--	---	--

	督员在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托管人召集,则为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管理人或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集合计划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集合计划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	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七、计票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当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
--	--	--

	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 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 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 通过。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部分相关约定。
--	---	--

第九部分 管理人、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4、管理人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以独资或控股方式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二、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二)管理人更换的特殊程序 当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时,在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管理人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前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变更为前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前述变更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管理本集合计划的相关资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三、新任或临时管理人接收集合计划管理业务前或新任或临时托管人接收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三、新任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前或新任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任基金管理人或原任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原任基金管理人或原任基金
-----------------------------	---	--

	计划托管业务前,原任管理人或原任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原任管理人或原任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收取集合计划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或集合计划托管费。	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
第十二部分 集合计划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公司债、企业债、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逆回购、资产支持证券等各类金融工具、银行存款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为0%-90%。本集合计划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公司债、企业债、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等各类金融工具、银行存款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

	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三、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股票配置策略为结合市场整体估值水平评估系统性风险，根据个股估值水平(沪深 300 指数的市净率 P/B) 决定股票的投资比例。具体如下： (1)当沪深 300 指数的市净率 P/B 位于历史 90 分位及以上时，股票投资比例为 0-40%； (2)当沪深 300 指数的市净率 P/B 位于历史 75-90 分位时，股票投资比例为 20-60%； (3)当沪深 300 指数的市净率 P/B 位于历史 25-75 分位时，股票投资比例为 35-80%； (4) 当沪深 300 指数的市净率 P/B 位于历史 25 分位及以下时，股票投资比例为 50%至 90%。 2、股票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积极投资策略，自下而上地精选价值被低估并且具有良好基本面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本集合计划通过全面、深入的基本面分析体系，从全市场中精选出具有创	三、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积极投资策略，自下而上地精选价值被低估并且具有良好基本面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本基金通过对上市公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作为投资基础，精选具有明确竞争优势、分红收益率高、行业地位稳固、长期盈利稳定且估值合理的优质企业。在筛选股票过程中，本基金通过行业和个股两个层面来定位。
--	---	---

	新能力且有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用适当的价格介入并通过长期的持有来获取公司价值创造和增长的收益。同时,结合充分的基本面分析,力争在控制回撤的前提下,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优秀公司作为投资对象。在筛选股票过程中,我们通过行业和个股两个层面来定位。 (1) 行业配置策略 在行业配置层面,集合计划管理人主要运用“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方法,着重挖掘具有创新的科技突破、显著改善效率和成本的商业形态等可以被内生驱动长期增长的关键主线,形成投资备选的产业链,比如 5G 通信、新能源、创新医疗、智能制造等产业链领域。 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经济结构转型的方向、国家经济与产业政策导向及改革进程和经济周期调整的深入研究,采用价值理念与成长理念相结合的方法对行业进行筛选。 (2) 个股精选策略 本集合计划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集合计划依据约定的投资范围,通过定量筛选和基本面分析,挑选出优质的上市公司	(1) 行业配置策略 在行业配置层面,基金管理人主要运用“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方法,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经济结构转型的方向、国家经济与产业政策导向及改革进程和经济周期调整的深入研究,采用价值理念的方法对行业进行筛选。 (2) 个股精选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基金依据约定的投资范围,通过定量筛选和基本面分析,着重挖掘具有明确竞争优势、分红收益率高等关键指标,挑选出优质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主要为获取稳定性的固定收益,因此主要投资于国债、评级较高的金融
--	---	---

	股票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争取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3、债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的债券投资主要为获取稳定性的固定收益,因此主要投资于国债、评级较高的地方政府债券以及安全性较高的公司债和企业债等品种。本集合计划通过动态调整债券的投资比例,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股票市场的投资风险,获得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结合市场利率趋势及信用环境变化情况等,综合判断各类券种的风险收益水平,构造债券的投资组合。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为 0%-90%; (4)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债以及安全性较高的公司债和企业债等品种。本基金通过动态调整债券的投资比例,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股票市场的投资风险,获得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结合市场利率趋势及信用环境变化情况等,综合判断各类券种的风险收益水平,构造债券的投资组合。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	--

	(8)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 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2)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包括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集合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除上述(2)、(9)、(13)、(14)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除上述(2)、(9)、(12)、(13)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 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但须提前公告, 不需要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禁止行为 (4) 买卖其他集合计划份额或基金份额, 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中国债券总指数的成分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银行债组成, 是一个反映境内利率类债券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分类指数。 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于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0%, 因此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	2、禁止行为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 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中国债券总指数的成份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银行债组成, 是一个反映境内利率类债券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分类指数。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 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60-95%, 因此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较好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及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更改以上指数名称、停止或变更以上指数的编制或发布, 或以上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以上指数不宜继续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 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
--	--	---

	较好地反映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风格及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更改以上指数名称、停止或变更以上指数的编制或发布,或以上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以上指数不宜继续作为业绩比较基准,或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但应在取得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是一只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论上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第十四部分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 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 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 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 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格。 (2)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涉税处理。 (3)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 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
--	--	---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同一债券或股票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或股票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4)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
--	---	---

	6、同业存单的估值方法 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管理人负责赔付。 五、估值程序 1、某一类别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某一类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	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4、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根据存款协议列示的利息总额或约定利率每自然日计提利息。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则按需进行账户调整。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
--	--	--

	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 精确到 0.0001 元, 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并按规定公告。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净值未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 不同时间申购的份额因申购时份额净值不同, 持有期不同, 对应的业绩报酬金额不同, 赎回时应承担的业绩报酬金额也不同, 实际赎回金额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2、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 将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结果发送托管人, 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 由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5、特殊情况的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	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 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 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 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估值程序 1、某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 某一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 均精确到 0.0001 元, 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 但基金管理
--	---	---

	误等,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和集合计划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集合计划净值的确认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管理人,由管理人按规定对集合计划净值予以公布。	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5、特殊情况的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等非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
--	--	---

		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集合计划费用与税收	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1、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4、《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和诉讼费、仲裁费等； 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1) 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2)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集合计划 A 类份额计提业绩报酬，集合计划 B 类份额不计提业绩报酬。 1) 提取业绩报酬原则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等；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0\% \div \text{当年天数}$

	a) 管理人对 A 类份额持有人的每笔计划份额按申购时间的不同加以区分,并对每笔计划份额单独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b)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集合计划分红、A 类份额持有人赎回和集合计划终止时计提业绩报酬; c) 集合计划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d) A 类份额持有人赎回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赎回资金中扣除; e) A 类份额持有人赎回或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 A 类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 2)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A 类份额的业绩报酬以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推广期认购的为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申购的为申购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其中业绩报酬计提日即为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A 类份额持有人赎回日和集合计划	
--	---	--

	最后运作日。年化收益率计算方法为： $R=\frac{S_T^*-S_0^*}{S_0}\times\frac{365}{T}\times100\%$ R：指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 S*T：指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份额净值； S*0：指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份额净值； S0：指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净值； T：指集合计划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天数。 A 类份额的业绩报酬根据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计算，若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 8%，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年化收益率 R 大于 8%，管理人对超过 8% 以上部分提取 20% 作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table><tr><td>年化收益率 (R)</td><td>计提比例</td><td>业绩报酬 (H)</td></tr></table>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40\%\div\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R \leq 8\%$	0	$H=0$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依基金管理人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R > 8\%$	20%	$H=M \times S_0 \times (R-8\%) \times 20\% \times T/365$	
M 为应计提业绩报酬的集合计划份额 3) 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				

	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3、《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东风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执行;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集合计划费用 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六部分 集合计划的收益与分配	三、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 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同一类别的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四、收益分配方案 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各基金份额费用收取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

	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第十七部分 集合计划的会计与审计	一、集合计划会计政策 1、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第十八部分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 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包括： （一）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合同》、托管协议、产品资料概要 《东风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为《集合计划合同》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管理人应将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集合计划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集合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托管人应当同时将《集合计划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集合计划合同》生效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二）基金净值信息

	公告 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批准文件后在规定媒介上登载《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公告。 (三) 集合计划净值信息 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净值为未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同时间申购的份额因申购时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同,持有期不同,对应的业绩报酬金额不同,赎回时应承担的业绩报酬金额也不同,实际赎回金额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四) 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管理人应当在《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集合计划各类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业绩报酬收取情况,包括业绩报酬提取的总金额、分层提取比例等。	(三)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四)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五) 临时报告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8、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
--	---	---

	(六) 临时报告 5、管理人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托管人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8、管理人分管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和托管人专门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管理人、托管人专门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因集合计划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托管人或其专门托管部门负责人因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4、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3、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	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人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2、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认为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集合计划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 澄清公告 在《集合计划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管理人应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集合计划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披露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集合计划	(六)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如需报告则将有关情况立即报中国证监会。 (七) 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九)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	--	--

	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八、暂停或延迟相关信息披露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集合计划相关信息: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八、暂停或延迟相关信息披露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第十九部分 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一、《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 1、变更集合计划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可不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1、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集合计划合同》终止事由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 管理人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	一、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 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合同》约定, 给集合计划财产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 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因共同行为给集合计划财产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损失的赔偿, 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 当事人免责: 2、管理人、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 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 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 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损失的赔偿, 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 当事人免责: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市场交易规则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一部分	《集合计划合同》受中国法律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管辖。	（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从其解释。
第二十二部分 集合计划合同的效力	1、《集合计划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变更《东风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申请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于2021年6月7日起生效，原《东风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同日起失效。 4、《集合计划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管理人、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基金合同》由《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注册而来，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经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经202X年XX月XX日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2X年XX月XX日起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生效。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三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一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